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我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大学的地面高光谱扫描成像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地面高光谱扫描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湘疆翎谱智控（湖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湘疆翎谱智控（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年 8 月 12 日

注 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